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604号

梁子贤：

本院受理原告朱雁梅与被告梁子贤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660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不准原告朱雁梅与被告梁子贤离婚。案件受理费300元(原告朱雁梅已预交受理费1800元)，由原告朱雁梅负担。朱雁梅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